

# 暗访使用假币团伙:行骗无人报警

假币严重扰乱金融秩序,影响到人民币的信誉。然而,数十名假币骗子隐藏于武汉,他们每天或乘公汽出发,再步行抵达三镇的各处,伺机使用假币;或骑摩托车长途奔波,先付真钞再用假币调包;有的甚至租车到市郊作案。知情人士透露,大约50人的假币骗子,在武汉行骗数年。记者历时半个多月跟踪——

## 每天步行十余公里

江岸区赵家条北村,地处汉口竹叶山转盘东北侧,是假币骗子租住较为集中的地方。村口的二七路西站,是548、553、583等多条公交线路的始发站,假币骗子出门乘车可直达各地。为了寻找较好的使用时机,他们每次下车后步行不下5公里,每天上午和下午都按时“上班”,日行路程至少10公里。

11月4日清晨7时,知情人士带记者来到二七路西站附近守候。15分钟后,陆续有6名男子到站边的摊点吃早饭,知情人士称,他们6人都是使用假币的骗子。

7时20分,小平头一行上了548路公交车。7时29分,胖子、高个、国字脸和唇疾男子共四人,乘上了553路专车。记者驱车尾随,4人在六渡桥站下了车。知情人士告诉记者,假币骗子将开始长距离步行,记者下车疾步追了上去。

4名男子经民主二街,穿过人流如织的六渡桥农产品批发市场,横穿中山大道,进

入延寿巷,右拐入长堤街。4人很快来到汉正街品牌服装市场背后的小吃摊点,在一个水饺店,胖子、高个、国字脸各点了一碗水饺,在用一张百元假钞支付时,被女店员识破,骗子只好又改付零钞。随后,唇疾男及时跟上,又买了一碗水饺,掩护3名同伴迅速离开,自己也闪入汉正街品牌服装市场的后门,迅速走进川流不息的汉正街中。

知情人士介绍,这伙步行的假币骗子,一般上午在汉口活动,清晨7时30分左右出发,下车后步行作案,至上午11时左右返回;下午3时30分左右乘车,一般4点半左右到武昌下车活动,到晚上八九点才“收工”,平均每天步行六七个半小时,每天步行不下10公里。

## 行骗之后快速闪人

11月5日下午3时50分,国字脸、白西服、小平头和胖子4人,从583路车起点站上了车。下午4时42分,4人在武昌中南路站同时下车,记者下车紧随其后。

4人行至中南路人行天桥旁停下了脚步,小平头拨打手机,几分钟就过来了2名黑衣男子。接着,6人十分谨慎地向前行走,右拐至珞珈路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门前时,几名男子还在花坛边停下四处观望,确认比较安全时才继续前行。

几分钟后,6名男子来到傅家坡公交车站附近,国字脸和白西服进了“松松副食店”,胖子站在马路上望风,其余人则围在副食店门前。不过一分钟,国字脸和白西服快步走出副食店,冲进十余米外的傅家坡车站站台,在广告牌挡住身体后还探头回望。

正在此时,一辆590路公交车正准备离站,国字脸和白西服拍打车门,抢着上了公交车,记者也紧跟着上了车。公交车行至大东门铁路桥附近时,国字脸和白西服就叫喊:“司机,下车!”

此时,公交车并未到站。行至长春观车站时,记者随2人下了车。国字脸和白西服快走回头路,并与其余同伙在傅家坡人行天桥附近会合。

记者返回到傅家坡车站,在骗子刚刚光顾的“松松副食店”,店主杨女士正为收得百元假钞叫苦不迭。杨女士说,刚才白西服要买一盒17元的黄鹤楼香烟和一瓶矿泉水,并递过一张百元钞票,杨女士仔细查看,发现是百元真钞,并准备找零。

“我这里有零钱!”白西服的同伙国字脸突然说道,白西服顺手将百元钞票收回。不料,国字脸只摸出一张十元钞票,白西服再次将捏在手中的百元钞票交给杨女士。

杨女士正准备验钞时,小平头掏出百元钞票要买烟,杨女士来不及给白西服验钞就找了零,在接待完小平头后验钞时,才发现白西服将真钞调成了假钞。杨女士追出店外,马路上已不见骗子的踪影。

## 使用百次无人报警

11月11日清晨7时30分,在汉口二七路西站,国字脸、胖子和高个3人,乘上了548路公交车到永清街下车。

7时50分,在20号摊位前,16岁的夏小姐一人守摊,胖子拿起一个包菜和南瓜,给了夏小姐一张百元“钞票”。夏小姐怀疑钞票有假,叫在马路对面守摊的父亲来验钞,胖子收起

钞票说:“菜先放这里,我去换零钱再过来!”胖子一去不返。

8时40分,3名骗子来到解放大道义和巷,路口有家春晖副食店,商店右侧是绿地和马路,左侧的店面没有开门,春晖副食店内只有夏女士一人值守,而且正在忙着洗衣服。胖子走上前去,要了一包10元的“娇子”香烟,并付一张百元钞票,夏女士仔细验钞确认为真币。正在这时,国字脸走了过来,称自己身上有零钞,可左摸右摸只有一张5元。于是,胖子再次将“百元钞票”交给夏女士找零。

胖子和国字脸作案时,高个一直在解放大道的天桥上观察,直至看到夏女士将收到的假钞烧毁,没有报警后才继续前行。

记者采访中亲见骗子上百次使用假币购物,无论骗子得逞与否,竟无一人报警。被骗子接受记者采访时,给出不同的借口:“一百元案值太小”“骗子已走无法追回损失”“怕人笑话自己太傻”……

## 摩托分队欲钓“大鱼”

职业使用假币的骗子,除每天乘坐公汽的步行大军外,还有骑摩托车行骗的团伙,其每次使用假币的金额从数百元至上千元,社会危害性极大。

据知情人士介绍,摩托车团伙主要分布在江岸正义路和花桥。只要天不下雨,都会在清晨7时许和下午3时许出行。

11月11日清晨7时许,记者在赵家条正义路守候时,发现此处距赵家条北村不过百米,步行的高个骗子还到这

边“串门”,与摩托车骗子频频接触。在随后两天的守候中,记者发现骗子团伙有5辆摩托车。

11月13日下午,记者来到正义路网吧二楼守候。下午3时18分,只见一名身穿运动服的高胖男子,将一沓钞票塞进空烟盒中。知情人表示,这沓钞票正是假钞。很快,瘦个男子发动摩托车,载着高胖男子驶出了正义路,左拐进入后湖大道。接着,另2辆摩托车也及时出发。

记者乘坐摩托车,一路追赶第一辆摩托车。骗子的摩托车在黄浦大道上飞奔,记者乘坐的摩托车穷追不舍。骗子的摩托车上了长江二桥,当时桥上车流十分拥堵,骗子的摩托车不走寻常路:在车缝中穿梭,有时还骑在双黄线上甚至逆行,不到十分钟就拐进武昌友谊大道,很快钻进狭窄的背街小巷。

在武昌秦园居小区一副食店,高胖男子下车观察后,或许认为无法下手,很快又上车穿行。至长喻路和三角路,高胖男子又两次下车,均没有用出假币。由于骗子具备较强的反侦查意识,一路上不停地向四周观望。为避免打草惊蛇,11月14日,记者将相关线索反映给了武汉警方。

知情人士表示,摩托车骗子团伙一般2人一组,戴头盔的司机一般不下车,停在商店附近十米左右,使用假币的骗子不戴头盔,批量采购香烟时先付真钞,待店员验钞完毕后,骗子又故意还价并作犹豫状,趁机收回付出的真钞,再改变主意扔出假钞,店员弯腰捡钞时,骗子拎起香烟坐接应的摩托车溜走。

## 栽在七旬老人之手

11月23日上午9时许,汉阳五里墩街唐家湾70号中医诊所内,年逾古稀的李勋模正在吃早饭,这时过来一名胖男,自称全身发痒,李勋模当即表示最好打针,胖男自称没时间,要买一支皮炎平。得知9元钱一支,胖男递出一张百元钞票。

李勋模用验钞机查验后,发现是真币,正准备找钱时,胖男突然说:“别人只卖7元,你卖贵了!”说罢要回了百元真钞。胖男走出门外,与骑摩托车的瘦男嘀咕了几句,再次进入诊所,从裤子口袋中再次掏出一张“百元钞票”。

“我至少被骗十次了!”李勋模对记者说,他当即再次用验钞机验钞,发现骗子换了假钞,当即大声叫喊:“这个家伙使用假币!”骗子见状,转身上了摩托车,瘦男驾车欲向汉阳大道方向开溜。

此时,李勋模追出来,并叫喊:“抓骗子!”沿路的摊主和路人,纷纷上前追打,骗子逃出30米左右,摩托车摔倒在地,骗子被数十名居民按倒在地。随后移交给汉阳五里墩派出所。

经查,2名骗子分别叫陈祖斌和陈卫华,民警还从摩托车中搜出了10张百元假钞。据交代,2人均是河南信阳市潢川隆古乡堡口村人。使用假币的骗子陈祖斌自称,假币是三四天前,在汉口竹叶山转盘处购买的,50元购买了6张百元假钞,想利用假币换成真钞“赚钱”。23日下午,陈祖斌、陈卫华已被警方拘留。

目前,此案警方正在深入调查中。

据《楚天金报》

# 一页日记揭开少女出走之谜

一名16岁的花季少女毫无征兆地离家出走,家人在她日记里发现秘密。由此,一起教师强奸初二少女的案件浮出水面……

## 少女日记流露恨意

2003年11月17日,重庆市开县某中学初中二年级16岁的学生小花和同学小芳突然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,两个花季少女离家出走了!

小花的不辞而别,让她的姑姑和其他亲戚陷入了无限恐惧之中。小花是开县人,但她一直随父母在外地生活。直到2003年下学期,小花才从外地转学到开县,也因此住到了姑姑家。“现在孩子不见了,这让我怎么向哥哥嫂嫂交代呀!”小花的姑姑等人立即到处寻找。

小花究竟为什么出走?虽然小花闭口不谈,但她在开县的亲戚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。其间,他们偶然在小花的日记本里发现了秘密,隐约感觉到小花的出走是事出有因。

小花的日记本里有这样的记录:“2003年11月4日。昨天我给初一·三班的班主任写了封信,就是因为那天晚上的事情。因为这是我永远都不能原谅他的。因为他做的事情真的有点过分了!我不知道该怎样向我的家长和老师讲这件事情,不知该怎么开口!在我走之前一定要把这件事情解决。”

“2003年11月6日。我现在真的好恨初一·三班的那个班主任,我觉得他做的事是我永远都不可以原谅的。假如

把这件事情告诉我的父母,他们一定会很生气的。可是妈妈刚做了手术……我现在真的好想回老家……”

小花根本不在初一·三班,为什么她会那样恨一个跟她没有直接关系的班主任老师呢?究竟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让一个小女生无法原谅的事情呢?

小花出走的10多天里,从开县辗转重庆等地,她们的费用又是从何而来?这一切不能不让人生疑。

## 中学教师酒后乱性

11月28日,一个电话终于让小花的姑姑松了一口气。这是重庆市内一派出所打来的电话,说小花和小芳正在派出所里,让家人将她们从重庆接回开县。

回到开县的当晚,小花终于向姑姑讲述了不堪回首的那一幕。

2003年10月27日晚,这个看似平静的夜晚,却有着一场灾难悄悄地降临在一个花季少女头上。

当晚,小花因为在上晚自习时违反课堂纪律,被其班主任艾老师叫到该校初二年级办公室门口等候教育。8时许,该校初一·三班班主任赵某酒后路过初二年级办公室,而刚好此时小花的班主任因故离开了办公室。赵看见门口站着一个女生,便将她带到学校的偏僻处,此地距离教师办公室大约30米。

随后赵不顾小花的反对,脱掉了小花的裤子……罪恶就在那一张施工工人睡的单人床上发生了。

事后,不知所措的小花又

回到年级办公室门外,此时班主任艾老师回到了办公室,问她刚才到哪里去了,小花称是上厕所去了。班主任老师再次就小花上课说话的事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这期间,带着酒意的赵某还曾去为小花说情,称小花是他的亲戚。

当晚上第4节晚自习时,小花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教室,并默默地趴在课桌上。这时,坐在她后面的同学刘某问她怎么了。“初一那个大胡子老师(即赵某)把我……”小花在给好友刘某的纸条上这样写道。

尽管年幼的她并没有将当晚发生的事情写明,但刘还是揣测到了事情的真相。在当晚放学回家的路上,刘某和其他几个朋友都问小花,出了这事该如何处理?小花明白,她们之所以这样问,是都揣测到了当晚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。

## 未达成共识私了失败

几天过去了,小花和她的朋友还是认为,应该和赵某有个了结。11月3日晚,小花怀着复杂的心情给赵某写了一封信,内容大致是:“某某老师,我不知道该不该叫你老师,但你的行为不是个老师,你是个禽兽不如的东西,我要将此事告诉家长和学校。”落款是“恨你的学生小花”。

赵看到这封信后感到十分害怕,便将与小花发生性关系的情况告诉了小花的班主任老师,并把小花写给他的信给对方看了。一方是同事,一方是学生,艾老师当时很矛盾,他只是劝赵自己去自首。与此同时,赵找到小花并对那晚的行为表示歉意,劝小花不要公开,否则对

双方都不好,并提出以给钱的方式表示歉意。后来赵某分两次将800元钱给了小花。

然而小花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发现,她被赵某强奸的事情不知道怎么传了出去,引发了流言蜚语。痛苦不堪的小花于是带着赵给她的钱,在11月17日与同学小芳一道离家出走。

而作为加害人的赵某其实有着一个幸福的家庭,他父亲是当地教育界的知名人士、某中学校长,妻子与他是同校教师,两人结婚5年来感情一直很好,还有一个漂亮的女儿。

事情发生后,赵也非常担心、害怕和后悔。几天后,赵的妻子发现他的言行有些异常,便关切地问赵发生了什么事情。赵失声痛哭,苦苦哀求妻子一定要原谅他,他做了对不起她的事情。他最后向家人坦白,自己一时糊涂酒后强奸了女学生。

而小花的家人在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后,也十分气愤。次日,他们便向学校的相关领导反映了情况。因为小花是开县人,家里人也很顾及小花的名誉,同时还考虑到这件事情公开后会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,当事人双方的家人出于各自的考虑,决定对此进行私了。参与私了的除了当事人双方家人外,还有开县当地另一所中学的校长以及一名村干部。但双方最终因为经济补偿数额未达成共识,私了宣告失败。

## 接受讯问否认强奸

2003年12月1日,小花在其亲戚的带领下,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当天,赵某也因为涉嫌强奸罪被公安局留置监

问,同月3日被依法拘留,同月17日被依法逮捕。

赵某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,归案后他坚决否认强奸了小花,狡辩说当时带小花到偏僻处是想和她聊聊天,后来也只是摸了她的脸,没有发生性关系。此后,他又改口承认当天和小花有过性关系,但说是在小花自愿的情况下发生的,在审查起诉阶段他再次翻供,坚称没有和小花发生性关系。

2004年4月5日,开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尽管没有赵某的供述,但本案事实已经十分清楚,证据充分,于是向法院提起公诉,指控被告人赵某以暴力手段违背妇女意志、强奸妇女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律师在此时接受委托代理小花向法院提出附带民事诉讼,主张由被告人赔偿原告人包括精神赔偿金在内的损失30万元。虽然律师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,当事人知道按现行法律,在强奸案中,她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请求精神损失等要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,但小花的家人还是坚持提起。

然而经过两个多月的等待之后,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却令人相当意外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赵某与小花发生性关系的事实成立,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以暴力手段强奸妇女的事实缺乏证据。本案不符合强奸罪应该具有的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手段等特征,因而不能确切地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违背妇女的意志。因此,法院宣告被告人赵某无罪。同时法院认为,赵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犯罪,因此也就没有依据判令被告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二审判决教师有罪

对于这样的判决,律师代表当事人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,并得到了采纳。2004年11月24日,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赵某采取暴力手段,违背小花的意志,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,抗诉机关抗诉的罪名成立。

法院称,通过各种证据表明,被害人当时极不愿意与被告人发生性关系。而辩护人提出被害人小花反抗不明显的意见,经查,本案发生在学校上晚自习的过程中,被害人与被告人是师生关系,不宜苛求被害人反抗强度,不能以反抗不明显否定发生性关系违背小花的意志。因此,二审法院认为,原审法院作出的宣告无罪的判决不当,应予以纠正。鉴于赵某在关押期间检举了一起重大抢劫杀人案,有重大立功表现,决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同时二审法院认为,赵某的犯罪行为给小花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该赔偿。上诉人要求赔偿其医疗费108元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,予以支持。鉴于小花的出走和赵某的强奸行为有内在的因果关系,对其亲戚到重庆接回小花所花费的交通费、生活费等,酌情赔偿1000元。对于上诉人要求赔偿转学损失费、精神抚慰金等,法院认为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范围,故法院不予支持。二审法院的判决终于让凶手落网,让当事人感到十分欣慰。后来又判决学校赔偿8000元。虽然数额不高,但学校被判担责,总算给了家长一个交代。

据《上海法治报》